

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一些亮點

陳國基

香港中国企业协会

2008年2月27日

1

Development of Relevant PRC Law and Regulations 与所得税法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

1. 公司法 (2006年1月1日修订生效)
2. 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(2006年1月1日修订生效)
3. 會計準則 2007年1月1日生效

2

国内法以外的有关规定 (税法第58条)

1. 香港與中國內地修訂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(2007年1月1日生效); (港澳台公司为非居民公司, 条例132条)
2. 中國與新加坡修訂的双边税收協定 (2008年1月1日生效)
3.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(OECD)租税协定范本

3

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”与“实施条例”在何時生效?

“企业所得税法”經人大在2007年3月16日通過, 在2008年1月1日实施。

“实施条例”在2007年11月28日經国务院常务会议通過, 在2008年1月1日实施。

4

新企业所得税法亮点

- 废旧立新: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(1991.7.1实施) 停止执行
- 新旧交替: 5年过渡期
- 内外统一: 个人(1994); 企业(2008)
- 税收优惠: 方向改变
- 资本输出: 中国企业走出去
- 与国际税收规则接轨: 采用了OECD租税协定范本的原则与概念

5

公司与企业

6

一間公司和一個企業有什麼分別？

《相同點》

公司是法人、企業也可以是法人

7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一間公司和一個企業有什麼分別？

《不同點》

法律依據

“公司”是根據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”或者根據“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暫行規定”而設立，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。

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以下法律而設立：

1.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；
2.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；
3. 外資企業法

8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一間公司和一個企業有什麼區別？

企業的章程必須要有經營期限；公司的章程可以沒有經營期限。

最高權力機關：合營企業（董事會）；公司（股東會）

投資者合同或協議：合營企業（必須有）；公司（法律沒有規定）

9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Structure of PRC EIT Law

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結構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二章 應納稅所得額
- 第三章 應納稅額
- 第四章 稅收優惠
- 第五章 源泉扣稅
- 第六章 特別納稅調整
- 第七章 徵收管理
- 第八章 附則

10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新稅法對居民企業實施屬人管轄權。

屬於居民企業的法人，其境內外收入都要納稅，無論在何處取得收入。

11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新稅法對居民身份定義的口徑變化

1. 之前，境外註冊的公司，不能被認定為居民公司。
2. 新稅法不限於看公司註冊地，也同時看該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是否在境內（根據新規定，中國政府可以對境外註冊的公司或企業按居民企業行使管轄權）。

12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连接点 Connecting factor	舊稅法 Old tax law	新稅法 New tax law
1. 註冊地（國）	第一項及第二項	第一項或第二項
2. 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		

13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Double taxation & double non-taxation

双重征税与双重不征税

	Country A	Country B
➤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地	X	
➤ Place of actual management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		X

14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国际税收实践

- 属人税收管辖：考虑国家与居民之间联系，不考虑经济活动是在境内还是境外发生。
- 属地税收管辖：考虑国家与经济活动之间联系，不考虑纳税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。

15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新稅法對居民身份口径修訂的影響

1. 徵收管轄：擴大了徵收管轄範圍。
2. 影響對象：在中國境內未有正式註冊登記但設立了管理機構的外國公司。
3. 納稅義務：之前，該類外國公司只需要就來源於境內收入交納所得稅。新稅法規定倘若外國公司的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，就要按其境內外收入徵收所得稅。

16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可能成为“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”

例一：外國公司的辦事處在境內管理或控制其總機構的生產經營業務

例二：來料加工廠

例三：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司、合伙企业、私人企业（非法人）

17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居民公司

义务：全球（境内外）收入纳税

权利：在境外经营投资受法律保护

- (1) 免除双重征税；
- (2) 税收饶让抵免（美国例外）；
- (3) 对协定国税收当局实施歧视性的税收征管措施，可获得法律救济

18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适用稅率与法律形式（稅法第4条）

1. 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率是25%
2. 非居民企业（在境內設有常駐機構）就來源於境內所得按25%納稅。
3. 非居民企业（在境內沒有常駐機構）就來源於境內所得按20%納稅（減為10%，條例91条）。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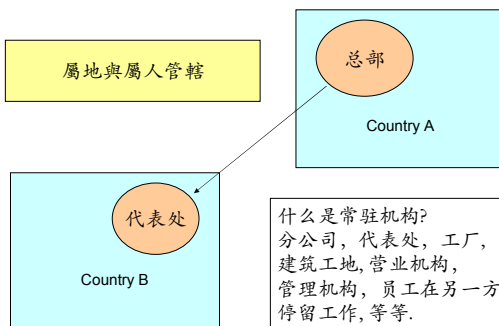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常駐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

20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屬地與屬人管轄



21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国内法律规定

稅收协议规定

	常駐機構	例外情况（不構成常駐機構）
1.	在另一方設立固定經營場所	在另一方設立專為儲存、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業貨物或者商品的庫存
2.	員工在另一方工作	以在任何十二個月中連續或累計不超過六個月的為限
3.	在另一方境內聘用非獨立代理以該企業的名義簽訂合同	代理人通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活動限於以上第一項的規定

22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納稅义务

外商投资企业 (居民企业)	设有常驻机构的外国企业 (非居民企业)
境内境外收入征税	境内收入征税
股息征税	不适用

23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Co Structure vs. income tax computation 法律架构与征税方式

- 企业 – 按所得净额征税
- 外国企业（有常驻机构）– 按所得净额或总额征税
- 外国企业（没有常驻机构）– 按所得总额征税

24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没有常驻机构 (PE) 的外国企业

预提税 (Withholding Income Tax) 发生原因:

- 直接/间接对华投资 (股息/利息)
- 在境内使用无形资产 (许可费)
- 提供跨境劳务 (劳务费)

25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Taxation on P.E. 常驻机构

- Duration - physical presence 停留时间
- Scope of tax – taxable activities 应税活动
- Domestic rules and treaty provision different 国内法与租税协定口径不同
- Computation methods 计税方式

26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属地管辖权: 来源于境内所得

股息、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、财产 (不动产、动产) 租赁收入、劳务费、处分财产净收入

27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股息徵稅

1. 非协定国居民的股息或红利等投资性收益:
20% (减为10%, 条例91条)
2. 协定国居民按10%执行 (香港公司: 5%; 控股比例不低于25%)

28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➤ 支付的股息、利息、和特许权使用费

- 税基: 按取得的**總額**计算 (不扣减因为要取得有关收入而需要发生的费用), 支付单位在支付时候代扣代缴

➤ 处分财产收益

- 税基: 按取得收入的**淨額**计算, 支付单位在支付时候代扣代缴

29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所得税税率

	支付项目	2007.1.1 之前	2007.1.1 to 2007.12.31	2007.12.31 之後
1.	股息	免稅	免稅	5%, 10%, 20%
2.	利息	10%, 20%	7%, 10%, 20%	7%, 10%, 20%
3.	特许权使用费	10%, 20%	7%, 10%, 20%	7%, 10%, 20%

20% 预提税率降到10% (实施条例91条)

30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適用所得稅稅率

	支付項目	2007.1.1 之前	2007.1.1 to 2007.12.31	2007.12.31 之後
4.	服務費（由常駐機構提供）	15% to 33%	15% to 33%	25%
5.	服務費（沒有P.E.）	20%	20%	10%

服務費: 安裝、勘探、測試、培訓、設計、教學、會計、法律、市場營銷、顧問諮詢、電字信息技術、認證、品質管理、等等。

31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Up to 1st Jan 2007

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》對三資企業派發的股息免徵所得稅。

32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1st Jan 2007 to 31st Dec 2007

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雙邊稅收安排在2007年1月1日生效。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，股息依然免稅。但是，因為有稅收安排的規定，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只需要按7%交稅。

33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1st Jan 2008 and onwards

2008年1月1日之後，新稅法取消了股息免稅的規定。但是，雙邊稅收安排可降低股息的預提稅（5%或者10%）。

34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所得稅稅率

2008.1.1之後從中國大陸支付股息、利息、和特許權使用費給香港控股公司，適用的稅率如下：

	支付項目	預提稅	營業稅
1.	股息	5% *	不適用
2.	利息	7%	不適用
3.	特許權使用費	7%	5% #
4.	租金	10%	5%
5.	服務費	10%	5%

35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所得稅稅率

香港公司和新加坡公司比較：

	支付項目	香港	新加坡
1.	股息	5%	5%
2.	利息	7%	7% *
3.	特許權使用費	7%	10%
4.	租金	10%	10%
5.	服務費	10%	10%

* 金融機構利息稅率:7%; 非金融機構利息稅率:10%

36

中國稅務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China Tax &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.

說明
計算方法

假設一上海外資企業支付軟件費100(不考慮匯率)給一間美國公司。所得稅、營業稅的計算方式如下(預提稅率和營業稅率分別是10%和5%)：

營業稅: $100 \times 5\% = 5$

預提稅: $(100 - 5) \times 10\% = 9.5$

稅款總額 = (營業稅 + 所得稅) = $5 + 9.5 = 14.5$

37

第一部分完畢

www.china-tax.net

enquiry@china-tax.net

38